

注税务师辅导：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5605.htm id="lpqw"

class="ccvb"> 【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、无效行为以及追回权】 债务人的什么行为而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？无效行为？追回权？ 【解答】 1.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，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：（1）无偿转让财产的；（2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；（3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；（4）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；（5）放弃债权的。《破产法》第32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，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来源

：www.100test.com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（破产清算的原因），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但是，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。 2.涉及破产财产的无效行为：《破产法》第33条规定，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：（1）为逃避债务而隐匿、转移财产的；（2）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。撤销权的主体是管理人，由其向法院主张行使撤销权。 3.追回权在《破产法》第34、35、36条对追回权做出了具体规定。（1）如果出现了撤销权涉及的情况，债务人财产的无效行为，相对人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，管理人有权追回。（第34条）（2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，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。（第35条）（3）债务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，管理人来源：考试大应当追回。（第36条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